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解志勇）

2025 年度，作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解志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山东省泰安团市委秘书干事、泰安市委组织部秘书干事、肥城市石横镇党政办公室秘书干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院长，二级教授。

报告期内，解志勇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因2025年12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涉及相关会议。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因2025年12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涉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法务部工作，与公司

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独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了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全力支持与充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

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全面介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进展动态，并认真征求、听取本人意见；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接，高效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本人任职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该等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有股票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同时，本人积极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解志勇

2026 年 3 月 30 日